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众信旅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

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实施，本所依赖有关政府、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审议程序、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事宜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7]1973号《关于核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现阶段发行人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1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6585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1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
注册资本：	84,380.218万人民币（注）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13 日 至 长期

注：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37,417,120 元，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本变动登记，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申请办理中。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决定实施发行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3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认购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登记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707）。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方案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400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08,742,724.89元、186,704,704.40元及214,864,942.83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70,104,124.04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出境游业务平台及“出境云”大数据管

理分析平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1.8%，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证天通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4001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以下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以下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以下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 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及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旅游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旅游主管部门的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出境游业务平台及“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4007 号）、发行人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向深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结论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明远".

张明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宁".

周宁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